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原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

该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情况，经公司管理层

及董事会审慎决定,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拟增加现金分红金额,将现金分红金额由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调整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调整后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调整后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9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